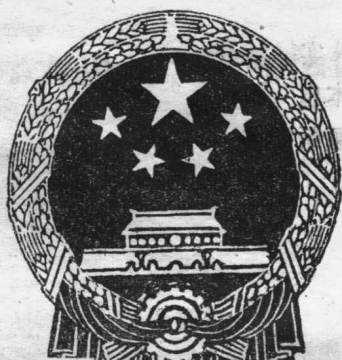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罪刑图册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总则图则

李连山 李树格 李颖 编著
谭丕江 杨 谦 田家华
管廷友 权得源 宗理

辽宁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实

封面设计：邹本忠

责任校对：李颖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刑图册

李连山等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地质矿产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625 字数：200千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610-0881-3

D·77定价：3.50元

前 言

《刑法罪刑图册》：是在改革的新形势下为适应政法工作急需而编写的，愿它能为繁荣法学，促进国家长治久安发挥应有的作用。

此书原拟以《刑法罪刑图》为主，附以刑法及修改决定出单行法规，经征求各有关部门同志意见后，为适应当前实际需要，兼收民法、民诉、行政诉讼、治安条例与经济法、婚姻法、选举法、组织法、税法、宪法等共二十五篇常用法规，故为政法干警、法律工作者、政法院校师生与科研人员必备、理想的工具书，也是每个职工家庭、城乡居民普及法律知识不可缺少的简明读物。

此书开头之《刑法罪刑图》是基于多年司法实践形成的“手本”，经不断修改完善逐步编成的。它将刑法罪名条款、刑罚种类、量刑幅度和修改内容融为一体，以线条、符号替代文字，简明实用，一目了然，既可显示文字无法表达的结构特点，易于权衡利弊，又可减少翻阅条文的麻烦，能大大提高工作效率。该图为国内首创，具有普遍实用意义，对国内国外法学研究均有重要参考价值。它的出版将为国家法制建设增砖添瓦并进一步促进法学改革的深入发展。

书中收编之法规均以最近公开发表的为准，对已修改的条文，尽量收编统一文本，如法院、检察院组织法等；尚未统一的即照列原文和修改决定，如刑法、刑法法等，以尽量保持原文规定。

此书编著中曾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顾问高西江同志的指导和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科研处、刑法教研室等有关同志以及于国光等专家教授的协助，值此一并致谢。

《刑法罪刑图册》的编著是法学改革的尝试，由于时间紧、任务重且水平所限，错误疏漏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于一九九〇年初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刑图	3
一 反革命罪	3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	4
三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5
四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
五 侵犯财产罪	7
六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7
七 妨害婚姻家庭罪	9
八 渎职罪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充的罪刑	10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 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 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 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 的补充规定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 死刑案件的通知·····	10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判处 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 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通知·····	1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 期限的补充规定·····	1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 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调节税暂行条例·····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本）·····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本）·····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根据修改决定修订本）·····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根据修改决定修订本）·····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刑图

罪 别	刑 罚	管 制	拘 役	有 期 徒 刑						无 期 徒 刑	死 刑	附 加 刑		
				六 个 月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五 年	七 年				十 年	十 五 年
反 革 命 罪	90											以推翻国家政权制度为目的危害国家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	103 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反革命罪可判死刑	52104 犯反革命罪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B 对反革命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91													
	92													
	93													
	94													
	95													
	96													
	97													
	100													
	101													
99													《 6.2 》	
98														
102														

以推翻国家政权制度为目的危害国家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

背叛祖国	投敌叛变	(严重首犯)
颠覆政府	持械聚众叛乱	(严重首犯)
分裂国家	聚众劫狱 组织越狱	(严重首犯)
策动投敌叛乱	(较轻)	(间谍资敌)
	(较轻)	(反革命破坏)
	(较轻)	(反革命杀人)

(较轻)	反革命会道门	(组织者)
(积极参加)	反革命集团	(组织领导者)
反革命宣传煽动	(首犯)	

罪 别	刑 罚 条 款	管 制	拘 役	有 期 徒 刑						无 期 徒 刑	死 刑	附 加 刑
				六 个 月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五 年	七 年	十 年	十 五 年	
二 危 害 公 共 安 全 罪	105			放火决水爆炸								
	106			(过失)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								(重伤死亡重大损失)
	107			破坏交通工具								
	108			破坏交通设备								
	109			破坏电力燃爆设备								
	110			(过失) 破坏交通电力燃爆设备								(后果严重)
	111			(过失) 破坏通讯设备 (故意)								(后果严重)
	112			盗抢制卖枪支弹药								(情节严重) 《6.2》
	113			交通肇事 (特别恶劣)								
	114			重大责任事故 (特别恶劣)								
	115			违反危险品肇事 (特别严重)								

(此图不准复印转载, 可按书后联系函购)

刑 罚 管 制	拘 役	有 期 徒 刑						无 期 徒 刑	死 刑	附 加 刑
		六 个 月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五 年	七 年	十 年	十五 年	
罪 别 条 款	116	走 私						《6.24》单位、个人倒卖外汇按此处罚		M
	117	投机倒把								FM
	118							走私倒把(巨额首犯)		M
	119							走私倒把(巨额首犯)《5.22》		
	120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走私投机倒把罪从重处罚								FM
	121	倒卖供应票证								
	122	偷税抗税						(首犯特别严重)		FM
	123							伪造货币		FM
	124							(首犯特别严重)		F
	125	伪造有价证券								F
	126	伪造车船票证						(情节严重)		
	127	破坏集体生产						(情节严重)		
	128	挪用救灾款物						(特别严重)		
	129	假冒商标								F
	130	盗伐滥伐林木								F
		破坏水产资源								F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								F

三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刑 罚 条 款	管 拘	有 期 徒 刑						附 加 刑	
		六 个 月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五 年	七 年	十 年	十五 年
罪 别	役 制								
131		保护公民权利不受非法侵犯对严重违法侵犯的直接人员予以刑事处分							
132		(情节较轻) — 故意杀人							
133		过失杀人 — (特别恶劣)							
134		[法] 故意伤害 — (重伤) — (死亡) — 《6.2》							
135		过失重伤 — (特别恶劣)							
136	[检]	刑讯逼供 — 以肉刑致人伤残的以伤害罪从重论处							
137		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以伤害罪杀人罪论处抢毁财物的首犯以抢劫罪论处							
138	[检]	诬告陷害罪按其性质、情节、后果、量刑标准给予刑罚							
139		强奸妇女 — (特别严重重伤死亡)							
140		强迫妇女卖淫 — 《6.2》							
141		拐卖人口 — (情节严重) — 《6.2》							
142	[检]	破坏选举							
143	[检]	非法拘禁 — (重伤) — (死亡)							
144	[检]	非法管制搜查侵犯住宅							
145	[法]	侮辱诽谤 (告诉)							
146	[检]	报复陷害 — (情节严重)							

B

B

刑 罚 条 款 罪 别	管 制	拘 役	有 期 徒 刑						无 期 徒 刑	死 刑	附 加 刑
			六 个 月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五 年	七 年	十 年	十五 年	
147	[检]		侵犯宗教信仰民族风习								
148	[检]		伪 证								
149	[检]		侵犯通信自由								
150			抢						(情节严重)	死亡	M
151			盗窃诈骗抢夺								
152			惯窃惯骗						(特别严重)		M
153			暴力盗窃诈骗抢夺依抢劫罪处罚								
154			敲诈勒索						(情节严重)		
155	[检]		贪污						(数额巨大情节严重)	(特别严重)	M
156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								F
157			妨害公务								FB
158			扰乱社会秩序								B
159			聚众扰乱公共秩序								B
160			流氓						(首犯)		
161			脱 逃						(暴力)	《5.19》可加重处罚	
162			窝藏包庇						(反革命)	(情节严重)	
			(其他)						(情节严重)		

刑 罚 条 款 罪 别	管 制	拘 役	有 期 徒 刑						无 期 徒 刑	死 刑	附 加 刑	
			六 个 月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五 年	七 年				十 年
163			违反枪支弹药管理									F
164			制造贩卖假药 (后果严重)									
165			神汉巫婆诈骗 (情节严重)									
166			招摇撞骗 (情节严重)									B
167			伪造盗用公文印章 (情节严重)									B
168			赌博									F
169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 (情节严重)									FM
170			制卖淫书淫画									F
171			制卖毒品 (一贯大量)									FM
172			窝赃销赃									F
173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 (情节严重)									FM
174			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									
175			破坏界桩测量标志									
176			非法越境									F
177			组织运送偷越国境									F
178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									

六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

六 妨 害 社 会 管 理 秩 序 罪

刑 罚 刑 条 款 别	管 制	拘 役	有 期 徒 刑						无 期 徒 刑	死 刑	附 加 刑
			六 个 月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五 年	七 年	十 年	十 五 年	
七	179	[法]	[法]干涉婚姻自由 (告诉) (引起死亡)								
妨害婚姻	180	[法]	[法]重婚								
家庭罪	181		1 [法] ; 破坏军婚								
	182	[法]	虐待 (告诉) (重伤死亡)								
	183	[法]	遗弃								
	184		拐骗儿童								
八	185	[检]	受 贿						(严重)	《5.22》	M
渎 职	186	[检]	行 贿						《6.24》		B
	187	[检]	泄露国家重要机密								
	188	[检]	玩忽职守								
	189	[检]	徇私舞弊枉法裁判						(特别严重)		B
	190	[检]	体罚虐待人犯						(特别严重)		
	191	[检]	私放罪犯						(情节严重)		
	192	[检]	隐匿毁灭邮件								

轻微渎职罪可由主管部门酌予行政处分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13
第二章 犯罪.....	15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15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6
第三节 共同犯罪.....	17
第三章 刑罚.....	18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18
第二节 管制.....	19
第三节 拘役.....	19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19
第五节 死刑.....	20
第六节 罚金.....	21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21
第八节 没收财产.....	22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22

第一节	量刑	22
第二节	累犯	23
第三节	自首	23
第四节	数罪并罚	23
第五节	缓刑	24
第六节	减刑	24
第七节	假释	25
第八节	时效	25
第五章	其他规定	26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反革命罪	28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0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32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4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36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7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40
第八章	渎职罪	41